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6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摩利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傑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李博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60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29,447元准予發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 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 106條所規定。所謂「訴訟終結」之要件，當係指本案之訴訟而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07年度店簡字第1158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行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229,447 元，並以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160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相對人亦執以該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足額受償，已為終結，聲請人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判決、提存書、執行處函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 年度存字第1607號、本院107 年

度店簡字第1158號（含歷審卷）及本院109 年度司執字第97711號卷宗，本件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上開擔保金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